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魏标文	2003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3 年	[注 1]
签字会计师	魏标文	2003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3 年	[注 1]
	王伟秋	2008 年	2008 年	2017 年	2023 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向晓三	2005 年	2001 年	2001 年	2023 年	[注 2]

[注 1]2021 年，签署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1 年，签署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上述相关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魏标文、签字会计师王伟秋、质量控制复核人向晓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双方商定 2022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8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3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含税）。2022 年度审计总费用较上年增长 17.33%。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